附件2

关于《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），自2020年9月1日施行。为确保《资源税法》在我省顺利施行，根据《资源税法》授权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在广泛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资源税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规定了三个事项，授权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**一是**《资源税法》所附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，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、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，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；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，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。**二是**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，确定具体计征方式。

**三是**对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，以及开采共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，可以确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。据此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按照上述要求，研究提出了我省政策方案，起草了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起草的总体思路

**一是**立足税收法定，充分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，按照《资源税法》的规定科学拟定我省资源税税目、税率、计征方式和优惠政策。**二是**发挥好资源税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，鼓励企业对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，对原矿和选矿实行差别税率，原矿税率要高于选矿税率。**三是**巩固我省资源税改革成果，综合考量资源税改革时税目税率的设置等因素，同时参照周边省份相关情况。**四是**立足操作简便、利于征管，明确争议事项和优惠政策，体现政策可操作性，便利征纳双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紧扣《资源税法》授权事项和总体思路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确定了我省征税税目。《资源税法》规定了164个税目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共确定54个税目。**一是**延续我省现行资源税已列举名称的30个品目（实际为38个矿种），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目名称列举，将氯化钾、硫酸钾、硫酸钾镁肥统称为钾盐，湖盐统称为钠盐，将天然卤水提取的其他产品中的碳酸锂、氯化锂统称为锂盐、氯化镁统称为镁盐。**二是**对已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的、但资源税改革时未列举名称的14个税目，确定为应税税目。**三是**将已探明储量、具备开采条件、未来5年内可开发利用的2个税目（银、绿松石）一并确定为应税税目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。**一是**《资源税法》已确定税率的税目，按照《资源税法》规定执行，如石油、天然气、钼。**二是**根据《资源税法》要求，对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，按照原矿税率高于选矿税率的原则，结合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确定的部分税目原矿和精矿换算比，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。**三是**对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已列举名称税目的适用税率，在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幅度内的，原则上保持稳定，对个别税目选矿税率进行了微调。**四是**根据矿产品用途、价格高低等因素，实行差别税率，体现资源税的调节作用。**五是**对改革时未列举名称的、本次立法需列举名称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，基本延续原税率标准。

（三）调整了部分税目的计征方式。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将石灰岩、砂石由从价计征调整为从量和从价复合计征方式，地热、粘土继续实行从量计征，对矿泉水、天然卤水继续采取从价计征。石棉按照《资源税法》要求，取消了从量计征，改为从价计征。

（四）确定了我省优惠政策。根据《资源税法》授权，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，开采共伴生矿、尾矿减免税优惠进行了规定。